

## 【刑事訴訟法】隨堂測驗第九回解答

蘇三榜 老師提供

### 【擬答】

#### (一) 傳聞法則之意義：

所謂「傳聞法則」，係指排除傳聞證據之法則。至於「傳聞證據」，則係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此外，亦有學者將未親身經歷事實，而僅於法庭上間接轉述他人見聞者之陳述，即「傳聞證人」歸為傳聞證據之一種。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即為傳聞法則之明文規定。

#### (二) 傳聞證據應予排除之法理基礎有三：

- 1.就他方當事人而言：由於證人並未到庭，無從對其進行反對詰問，將剝奪他方當事人對證人行反對詰問之機會。
- 2.就法院而言：由於證人並未到庭，法院無法對證人進行直接審理，違反直接審理原則。
- 3.就證言可信度而言：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往往未經具結，欠缺可信性之擔保。

#### (三) 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易言之，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理由如次：

- 1.依本法第 273 條之 1，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係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認罪為前提，故尚可認為其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思。又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亦以被告所犯之罪並非重罪為要件，倘仍適用傳聞法則，則當事人雙方勢必再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反有害於簡式審判程序力求審理迅速、節省司法資源之立法意旨。
- 2.依本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從而，簡易判決處刑之制度設計乃在速審速結，且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故無適用傳聞法則之必要。

二、

【擬答】

(一)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從而，倘法院以無證據能力之資料作為甲有罪判決之依據，即非適法，合先敘明。

(二) 丙之當庭陳述有無證據能力：

1. 本題中，丙於審判中所陳述者，並非其本人所親自聞見或經歷之事實，而係轉述他人(即乙)親自聞見或經歷之供述為其內容，學者將此種證人稱為「傳聞證人」。

2. 關於傳聞證人所為之供述，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容有不同見解：

甲說：不具證據能力。蓋因被告無從對之進行詰問，確認該傳聞陳述之真偽，乃有害於被告依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對質及詰問權，及憲法第16條之訴訟基本權。

乙說：類推適用本法第159條之3。故此種傳聞證人，如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應類推適用本法第159條之3，例外許其得為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

管見認為，相較於外國法制，本法關於傳聞法則之規定實屬簡略，為求發現真實，就本法所未規定而具類似性情形者，應可參酌相關實務見解及外國立法例，予以類推適用相關法條為宜，故以乙說為當。

(三) 驗傷診斷證明書之證據能力：

1. 該診斷證明書係屬本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故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 關於傳聞法則之例外，本法第159條之4規定：「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3. 本條之文書，須具備以下要件：

(1) 非因個案而所做：因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虛偽之可能性小。

(2) 公示性：即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之狀態。

(3) 例行性：即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

4. 依題旨，由於該診斷證明書係因應警員要求而製作，乃因個案而作成，不符上述要件，故無上開傳聞法則例外規定之適用，故無證據能力。